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9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9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0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0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0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0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1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1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国润股份	指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薛雄师
共青城久德	指	共青城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薛雄师通过认缴的方式持有共青城久德 195.8932 万元出资额，占共青城久德出资总额的 97.9466%，并担任共青城久德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8,400 股股份，通过共青城久德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2,671,2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679,6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6.56%，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因收购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编制的《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份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薛雄师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国润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收购人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公众公司资源，适时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公众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

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薛雄师，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江苏省淮阴师范学院（炎黄学院），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2082619800628****。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广州市艺鑒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国润股份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国润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次收购不涉及公众公司股份的划转，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参与公众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信用报告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收购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薛雄师出具的声明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薛雄师个人信用报告，薛雄师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

站查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95.8932 万元，收购人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收购认缴的共青城久德出资额。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证明及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条不适用。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收购人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认缴的共青城久德出资额，除在国润股份任职领取的薪酬外，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和获取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以及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国润股份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持有国润股份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共青城久德，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波、罗丽平。张海波、罗丽平为广东鑫国源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润股份 2018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18-003），国润股份为广东鑫国源能源有限公司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五年。收购人及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要求国润股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收购人/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即代广东鑫国源能源有限公司偿还上述贷款及相关的衍生费用，收购人/原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代国润股份履行担保责任；若国润股份已实际支付上述贷款及相关费用的，则收购人/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向国润股份全额支付国润股份实际支付的款项。收购人/原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上述贷款清偿完毕。

经核查，公众公司存在为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收购人及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提出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维护公司利益。除此之外，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 蒋国民

张瑞平

蒋国民

